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的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投资 350000 万元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建设“欣旺达动力电池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溧审批投备[2019]214 号），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19]17101 号），一期已经建设完成并完成竣工验收。

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000000 万元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滨淮大道建设“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溧审批投备[2019]298 号。2020 年 6 月由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4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告〔2020〕707 号）批文。目前验收部分已建设完成。

(三) 投资情况

本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6%。

(四) 验收范围

该项目仅建设电芯生产线 9 条（2 号地块厂房 2-1：BEV 产线 2 条、HEV 产线 4 条），1 号地块，2-2 地块（电芯生产线 3 条），且（2 号地块厂房 2-1：BEV 产线 2 条、HEV 产线 4 条）已完成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 1 号地块（电芯生产线前工序）、2-2 地块（电芯生产线 3 条及配套的模组、PACK 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阶段性自主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建设地址、性质均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化的为：

- 1、现由于市场需求量减小，企业减少了生产线，优化了厂区布局，仅进行已建产线及配套设施的验收，产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减小。
- 2、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企业生产线布局发生了变化，变化调整发生在厂区内部，企业周边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不会增加对环境的影响。
- 3、实际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型号的变化，切换电芯生产线，实现 HEV 和 BEV 动力电池的生产，生产线优化，未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
- 4、由于企业布局规划，1#地块生活污水无法接入 2#地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因子单一，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西区污水处理厂，产能未增加，废水产生量未增加，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注液工序不能集中设置，为保证产品正常生产，企业于车间内调整布局，且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故注液工序所产生的废气（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发生变动，由环评设计的“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经喷淋塔+除湿+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调整为“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经喷淋塔+除湿+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 2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分区域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未变，废气产生量未变，未导致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由于锅炉工艺问题，原环评设计：5 台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器处置后通过 2 根 26m 高排气筒外排，已验收 3 台锅炉，本次阶段性验收剩余 2 台锅炉（一用一备），2 台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置后通过 2 根 26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处理设

施未变，废气产生量未变，未导致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

6、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危废库 500m²一间，危废的种类和产生量发生变化，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未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次阶段性项目所在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制度，不新增雨、污水排口，雨水和废水均依托厂区现有排口排放。

1号地块、2号地块产生的正负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微电解高级氧化+化学反应池+混凝+中和池预处理后，与食堂废水、喷淋系统废水等合并经 UASB+两级 A/O+混凝沉淀处理后的出水达到电池行业废水间接排放标准后与去离子水制水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废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电池行业废水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号地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次阶段性项目废气主要有涂布烘干 NMP 回收系统不凝气、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UV 胶固化废气、拆解房废气、极片喷淋系统废气、锅炉房天然气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油烟废气。

1、涂布烘干废气

涂布及烘干废气经 NMP 回收系统回收后，不凝气经转轮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外排。

2、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

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经收集后经 2 套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 根 28m 排气筒排放。

3、锅炉房天然气

本次阶段性项目实际设置 2 个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一备一用）。

4、工艺废水处理站废气

工艺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过滤池进行除臭，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新增危废库产生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分切粉尘采用滤芯除尘处理，焊接烟尘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于车间；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其余未被收集的废气经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涂布机、辊压机、分条机、卷绕机、注液机以及辅助系统的空压机、制氮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单位已建设两间（200m²、50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配套建设有导流槽、应急池、排气系统及废气处理设施，已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已按规范张贴标识牌等，有危废管理制度，进出库管理台账，已落实全过程管理等。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正极片、废负极片、废隔膜纸、不合格品锂电池、废抹布、投料工序除尘装置收尘；分切工序及极片喷淋系统除尘装置收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NMP 回收系统 NMP 回收液；正极罐清洗产生的废 NMP 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电解液（废碳酸二甲酯）；污水处理站污泥 1（生产废水预处理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 2（生化污泥等）；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去离子水制备工艺更换的废膜；废包装物；废转轮吸附材料、废胶水、

废浆料、试验废液；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等。

废正极片、废负极片、废隔膜、废电池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 2 外运委托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处理；食堂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投料工序除尘装置收尘直接在厂内回用于搅拌投料工序，废抹布、废 NMP 清洗液、废活性炭、废电解液（废碳酸二甲酯）、污水处理站污泥 1、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膜、分切工序及极片喷淋系统除尘装置收尘、废滤芯、废包装物、废转轮吸附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水、废浆料、试验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NMP 回收液经鉴定，不属于危废，由厂家回收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目前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117MA1YAWFK0002U。且已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32012420221302。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一）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共有 3 个污水排口，01 地块生活污水排口、03 地块生活污水排口各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各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标准；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符合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期间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涂布烘干工序废气排口 2、注液工序废气排口 3、注液工序废气出口 4、燃气锅炉废气排口 4、燃气锅炉废气排口 5、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都进行了检测：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臭气浓度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氨和硫化氢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涂布烘干工序废气排口 2、注液工序废气排口 3、注液工序废气出口 4、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排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排口 4、燃气锅炉废气排口 5 中的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期间，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固废零排放。

（五）总量核定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排放量分别为 0.027t/a、0.261t/a、0.082t/a、1.71t/a、0.005t/a，硫化氢未检出符合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废水（1、2 号地块）中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24478t/a，COD 排放量为 0.899t/a，SS 排放量为 0.226t/a，氨氮排放量为 0.073t/a，总磷排放量为 0.008t/a，总氮排放量为 0.436t/a，BOD₅ 排放量为 0.210t/a，LAS 排放量为 0.004t/a，动植物油排放量为 0.002t/a，均符合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废水（3 号地块）中污水排放量为 36592t/a，COD 排放量为 6.257t/a，SS 排放量为 2.378t/a，氨氮排放量为 0.366t/a，总磷排放量为 0.085t/a，总氮排放量为 0.578t/a，BOD₅ 排放量为 2.481t/a，LAS 排放量为 0.703t/a，动植物油排放量为 0.011t/a，均符合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验收阶段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原料管理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 3、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危废库；
- 4、做好信息公开和自行监测等工作。

验收组：

刘雷 朱国伟 崔海波 纪连山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